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6HY007265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6〕62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东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塘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柏堂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沙亭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莘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北亭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南亭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穗石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贝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北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崇德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思贤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秀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练溪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郭塍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	---

建设项目名称	仓库楼工程 1 幢（自编名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达道物流商贸中心-G 仓库）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建设规模	G 仓库，总建筑面积：30137.81 平方米，地上 2 层：30137.81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5309 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 253 号，（2025）复 42B371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

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了《关于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北亭村等 16 个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广州市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 仓库楼工程 1 幢及公建配套楼工程 3 幢（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达道物流商贸中心）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3 月 23 日